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262號

上　訴　人　世閎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備位被告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方郁雯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

　　周佩倫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淑華

訴訟代理人　法力尤斯・彌將律師

　　陳建烈律師

　　龔美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關於預備之訴，第一審如就先位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之訴其訴訟繫屬並未消滅，且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48條規定於第二審亦有效力，是該備位之訴，縱未經第一審裁判，亦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即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之訴即生移審

效力。第二審認為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即應就備位之訴（包括主觀、客觀預備之訴）加以裁判(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以上訴人世閎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閎公司）為先位被告，方郁雯為備位被告，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因而未受裁判。世閎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備位之訴生移審之效力，原審之備位被告方郁雯應一併移審，又備位之訴未經原審審判，爰列方郁雯為備位被告，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世閎公司與三名股東即方郁雯、被上訴人、訴外人陳啟偉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簽立之股東合作關係終止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主張依系爭切結書記載內容可知其交付世閎公司新臺幣（下同）325萬元，係基於與世閎公司間之增資契約，世閎公司、方郁雯則抗辯前揭325萬元係被上訴人出借世閎公司之款項。世閎公司、方郁雯於上訴後另抗辯世閎公司在未依系爭切結書約定結算營運期間應收款項及盈虧後，尚不負返還被上訴人325萬元資金之責任；且被上訴人未履行協力結算義務，致世閎公司迄未完成結算，故縱認世閎公司、方郁雯有返還325萬元資金之義務，亦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為給付，無庸負擔遲延利息；此外，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自世閎公司取得55萬7,209元，世閎公司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前揭款項，並於本件為抵銷抗辯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11頁），經核世閎公司、方郁雯於二審程序提出之新攻防方法，攸關其等是否負返還被上訴人325萬元責任暨返還數額之認定，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世閎公司之股東，原始出資金額

為125萬元，持有12萬5,000股，持股比例為25%。世閎公司嗣於民國108年5月間為將公司資本額提高至3,000萬元，由當時公司實際負責人方郁雯要求被上訴人及另一名股東即訴外人陳啟偉依持股比例補足出資。被上訴人因資金不足，願將持股比例自25%調降為15%，並於同年5月15日、同年月28日分別匯款275萬元、50萬元，合計325萬元（3,000萬元x15%＝125萬元＋325萬元）至世閎公司申設彰化銀行博愛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惟世閎公司始終未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增資程序，甚至返還陳啟偉繳交之增資款，足見世閎公司所稱之增資乃虛偽不實，被上訴人基於增資目的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應得本於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325萬元。縱認被上訴人前揭325萬元之給付，係基於與世閎公司間之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則被上訴人已於110年4月6日催告世閎公司清償借款，世閎公司亦應返還被上訴人325萬元。再者，如認世閎公司前揭325萬元之借款債務已由方郁雯為免責之債務承擔，被上訴人亦於113年4月25日催告方郁雯1個月內清償，是被上訴人亦得請求方郁雯返還325萬元。爰先位依不當得利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備位則依消費借貸及債務承擔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先位聲明：1.世閎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3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方郁雯應給付被上訴人325萬元，及自追加備位被告暨陳述意見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世閎公司抗辯：世閎公司於108年5月間因有2,500萬元之資金需求，經當時三名股東即被上訴人、陳啟偉及方郁雯討論各按原出資比例借款世閎公司，三名股東並依此各自與世閎公司達成借貸合意。依被上訴人持股比例25%，其原應出借625萬元（2,500萬元x25%＝625萬元）予世閎公司，然其因

資金不足，故將10%股份轉讓方郁雯，使持股比例降低至15%，應出借金額減為375萬元，再依此匯款325萬元予世閎公司，暨指示方郁雯將購買10%股份之對價50萬元給付世閎公司（325萬元＋50萬元＝375萬元），而完成借款交付，故被上訴人提供世閎公司325萬元乃基於系爭借貸契約，其以增資目的不達，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世閎公司返還325萬元，自屬無據。再者，依兩造於108年12月17日簽署股東合作關係終止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被上訴人已同意其提供世閎公司營運資金，待公司結算營運期間盈虧後再為領取，且被上訴人前曾協助世閎公司對外執行業務，世閎公司已催告其說明經手款項以履行結算之協力義務，皆未獲置理，則世閎公司既尚未結算完畢，其返還被上訴人325萬元之給付義務尚不發生；縱認世閎公司給付義務已存在，亦係因不可歸責世閎公司之事由致未為給付，世閎公司無庸負擔遲延利息。另被上訴人自108年7月至同年11月間，以對外執行業務為由，自世閎公司取得共55萬7,209元，惟後續均未提出相關單據供世閎公司辦理核銷，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世閎公司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前揭款項，並於本件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

三、方郁雯則以：被上訴人提供世閎公司325萬元乃基於系爭借貸契約，方郁雯就前揭世閎公司之借貸債務，未與被上訴人合意成立免責之債務承擔，是被上訴人不得依消費借貸及債務承擔法律關係請求方郁雯返還325萬元。縱認方郁雯基於債務承擔所生給付義務已存在，惟係因不可歸責於方郁雯之事由致未為給付，方郁雯不應負擔遲延利息等語置辯。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世閎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方郁雯亦生移審效力。世閎公司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方郁雯就被上訴人之訴則答辯聲明：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世閎公司於108年3月14日設立登記，實際負責人為方郁雯，登記股東持股情形如附表所示。

㈡被上訴人分別於108年5月15日、同年月28日匯款275萬元、50萬元，共325萬元予世閎公司。

㈢世閎公司與兩造簽署系爭切結書前，未曾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增加股份總數，並辦理增資程序及相關變更登記。

六、本院之判斷：

㈠針對被上訴人先位依不當得利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世閎公司返還325萬元部分：

1.被上訴人係基於增資協議提供世閎公司325萬元。

⑴兩造對世閎公司於108年3月14日設立登記，實際負責人為方郁雯，公司設立時資本總額500萬元，共發行50萬股，當時股東為方郁雯、被上訴人、陳啟偉三人，被上訴人出資金額為125萬元，持有12.5萬股，持股比例為25%（見附表編號1），嗣世閎公司為將營運資金提高至3,000萬元，另需籌措2,500萬元，股東三人同意按原持股比例提出資金，被上訴人因資力不足，願將持股比例自25%調降為15%，並依調降後比例提出資金等情均不爭執。又觀之股東三人研擬提高公司營運資金之對話（下稱系爭108年5月15日對話），陳啟偉表示：「公司資本我計算如下：...，總計⑴+⑵+⑶+⑷=17,559,743，取整數為18,000,000，（原持股比例）25%比例-->4,500,000扣除最初注資1,250,000，故此輪補入資金3,250,000；（原持股比例）50%比例-->9,000,000扣除最初注資2,500,000，故此輪補入資金6,500,000...我這樣書寫大家清楚嗎」、「郁雯：ok」、「被上訴人：清楚（傳送匯款單影像）已匯入275，會再補50進去」（見原審卷一第19頁line對話記錄），足見股東三人此際提供之資金將算入對公司之出資額，進而影響其等持股比例，被上訴人於此情形下，為維持其25%之持股比例，乃同意提供325萬元予世

閎公司，由此，堪認股東三人於108年5月間為滿足世閎公司2500萬元之資金需求，各按持股比例提供世閎公司之資金為增資，至為明確。世閎公司雖抗辯系爭108年5月15日對話中「注資」、「補入資金」、「變動股權比例」皆非由世閎公司實際負責人方郁雯所提出，當時三名股東討論的內容，是決定由股東按持股比例貸與資金予世閎公司，以求股東間之公平云云。惟查，依系爭108年5月15日對話，方郁雯認知到陳啟偉係採「先將公司所需資金（按：陳啟偉當時估算所需資金為1,800萬元）算入資本，次再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計算個人應提供資金」之計算方式，並回覆「ok」而同意以此方式計算，股東三人並達成合意，自難事後以計算方式非方郁雯提出，否認股東三人係合意以增資方式提供公司資金。再者，三名股東倘係以借貸方式提供世閎公司所需資金，則在計算上即無庸先將公司所需資金算入資本額，且不因提出資金多寡而調整持股比例，方郁雯為世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與世閎公司對此自不得推稱不知，是世閎公司前揭所辯，自不足採。

⑵嗣因股東三人其後發現陳啟偉前揭計算方式，有誤扣除各股東最初出資額之錯誤，股東三人乃以「將公司所需資金算入資本」之大前提下，重新計算每人應提供之資金，被上訴人並於108年5月19日向方郁雯表示「...就是因為我跟啟偉的資金問題一直無法順利的衝，我覺得，因為我們讓妳跟建中處於這種無法好好伸展、被綁手綁腳實在是非常不好意思，所以我覺得我們該再好好討論佔股的問題。我心裡有個底，估計總額以3000來算，依我們跟啟偉程度各佔15%，你們佔70%～～～就我們跟啟偉各出450，你們是2100，你跟建中討論這樣可不可以？因為我們這兒大概也只能到這程度了，啟偉那兒更是問題，就要拜託妳跟建中了...我認為要評估自己的能力所及，既然我們只能籌到這麼多，當然就得接受佔的比率...」等語（下稱系爭108年5月19日對話，見原審卷一第20頁至第22頁line對

話記錄），此際，被上訴人已提出以公司所需資金2,500萬元、公司資本總額3,000萬元（即原始資本額500萬元＋所需資金2,500萬元）之計算模式，取代陳啟偉原先提出公司所需資金1,800萬元之計算方式，並因擔憂公司所需資金一再增加，其除前於系爭108年5月15日對話中允諾提供之325萬元外，已無資力再提出更多資金，乃提議將其持股比例降為15%，應出資總額為450萬元（3,000萬元×15%＝450萬元），則扣除其原始出資125萬元，只需再注資325萬元（450萬元－125萬元＝325萬元），方郁雯對被上訴人前揭「將公司所需資金算入資本」、調降持股比例以維持其需再提供之資金數額為325萬元等計算方式，均無異議，僅回覆：「親愛的，這妳有跟石頭和啟偉討論過？如果要更改為上面妳說的狀況，我現在沒辦法馬上答應妳，因為我要請建中去跟他爸運作一下」，益徵股東三人達成之協議，係欲將公司當時所需資金算入資本之增資協議，並分別以此協議內容與世閎公司達成合意，此參以陳啟偉於原審證稱：系爭108年5月15日對話是因為方郁雯說世閎公司資金不足，需要增資，我們在line上面討論是說要按照股東的股份比例出資來填補資金不足，也就是要以增資方式來因應等語益明（見原審卷一第123頁背面）。

⑶又據陳啟偉於原審所證：世閎公司後來有因營運資金不足，於108年12月17日召開股東會，依該次股東會案由二「補營運資金研議」之記載，方郁雯要求各股東拿錢出來因應108年12月20日、109年1月20日即將屆期的票款，並將依股東實際提出之出資來更動每個股東的持股比例，但被上訴人有意見，後來大家鬧得不愉快，所以才有案由三「世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股東結束合作案」，大家說乾脆公司不要做了，把公司收起來，等隔年即109年5、6月帳收回來後進行清算，因此該次股東會最後的結論是不要再補營運資金，要把公司關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4

頁背面、第156頁背面），三名股東與世閎公司並於當日簽署系爭切結書，依系爭切結書所載「世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合作關係於108年12月31日與臺灣百多力之經銷合約截止日起，終止合作關係。...待營運期間所有應收款項入帳結算後，按各股東投資比例，歸還股金及投資金額，並按相對比例承擔盈虧（註：股東邱淑華於108年12月17日前投資肆佰伍拾萬元整）...」（見原審卷一第87頁），上訴人自承前揭備註記載被上訴人投資之450萬元，包含被上訴人於本案請求返還之325萬元（見本院卷第117頁），益證包含325萬元在內之投資款450萬元，均屬被上訴人對世閎公司之出資，且須待公司結算應收款項後，按450萬元佔總資本額之比例承擔盈虧，上訴人抗辯前揭備註所載「『投資』肆佰伍拾萬元整」，所謂「投資」應包含股款及借款等一切款項，不得逕將「投資」二字認定係指股款云云，要不足採。

⑷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在世閎公司有2,500萬元資金需求時，因股東三人約定按原持股比例借款予公司，被上訴人依持股比例25%，原應出借625萬元，然其資力不足，故將10%股份轉讓方郁雯，使持股比例降低至15%，應出借金額減為375萬元，被上訴人再依此匯款325萬元予世閎公司，並指示方郁雯將購買10%股份之對價50萬元給付世閎公司，而完成借款交付云云。惟查，依系爭108年5月19日對話，被上訴人已明確表示，其因資金不足，除原始出資額125萬元外，僅能再提出325萬元（即系爭108年5月19日對話中稱「就我們跟啟偉各出450」），至其持股降為15%乃持股因增資而稀釋之當然結果，無須以轉讓10%股份之方式為之（即系爭108年5月19日對話中稱「...所以我覺得我們該再好好討論佔股的問題。我心裡有個底，估計總額以3000來算，依我們跟啟偉的程度各佔15%，你們佔70%...」），世閎公司復未能提出被上訴人曾要求方郁雯將購買10%股份之對價50萬元給付世閎公司，以湊足

375萬元之相關對話記錄，上訴人前揭所辯，即難採信。又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對世閎公司之持股25%（按：即指原始持股），已在108年12月17日前，先後移轉10%股份、15%股份予方郁雯而轉讓完畢，歷次轉讓情形經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9日臨時股東會結算確認完畢，並提出股份轉讓契約書、109年1月9日股東會議簽到簿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33頁、原審卷二第421頁至第423頁）。惟查，依系爭切結書記載，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17日尚享有按450萬元投資金額佔公司資本比例，請求世閎公司歸還股金、投資金額，暨計算盈虧之股東權利，已如前述，且股東三人於109年1月9日臨時股東會結算被上訴人之出資為450萬元（見原審卷二第423頁），恰與被上訴人主張原始出資額125萬元及增資325萬元合計金額450萬元乙情相符，益證並無世閎公司所指之股份轉讓情形，是上訴人前揭所辯，既與系爭切結書及109年1月9日臨時股東會結算結果不符，自難採信。

⑸據上事證，被上訴人係基於與世閎公司之增資協議提供325萬元，而非基於借貸關係，堪可認定。

2.被上訴人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世閎公司返還325萬元。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惟按民法第179 條所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係指給付之目的欠缺而言。為將來實現之目的而為給付，嗣因障礙而目的不達者，固亦屬之，惟如係基於契約關係而為給付，於契約仍有效存在，僅因負對待給付義務之受領人不依約履行，致給付目的不達時，因給付而受損害之人自應依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尚難因此逕謂受領人保有該給付，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得請求其返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裁判意旨參照）。

⑵本件被上訴人給付世閎公司325萬元之目的，係為增加世閎公司資本額，以為增資之股款，惟世閎公司直至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切結書結束股東合作關係前，均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增加股份總數，暨辦理增資程序及相關變更登記，此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世閎公司未依約履行對待給付義務至多構成債務不履行，參之首揭說明，尚難憑此逕謂其保有被上訴人給付之增資款325萬元，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之案例事實，係公司股東間就公司擬增資乙事達成協議，為該公司增資目的給付款項予該公司，惟嗣後該公司並未增資致給付目的不達，與被上訴人主張本件增資協議係存在於被上訴人與世閎公司間乙情（見本院卷第114頁），迥不相同，被上訴人以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次查，依被上訴人與世閎公司簽署系爭切結書所載，被上訴人對世閎公司之出資450萬元（含增資款325萬元），須「待（世閎公司）運營期間所有應收款項入帳結算後，按各股東投資股份比例，歸還股金及投資金額，並按相對比例承擔盈虧」等語，而世閎公司以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至同年11月間，自公司取得合計55萬7,209元款項，後續均未提出相關單據或憑證，其已於109年10月15日委任律師通知被上訴人出面說明各筆資金之目的及流向，以利查核、結清帳務，然被上訴人均未配合說明，致其迄未能完成系爭切結書約定之結算，並提出匯款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9頁，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67頁），被上訴人對世閎公司尚未結算完畢乙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5頁），則在世閎公司未能結清帳目、計算盈虧之情形下，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被上訴人亦不得請求世閎公司返還增資款325萬元。

3.被上訴人不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世閎公司返還325萬元。

經查，被上訴人係基於與世閎公司間之增資協議提供世閎公

司325萬元，業經認定如前，是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世閎公司返還325萬元，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針對被上訴人備位依消費借貸及免責債務承擔法律關係請求方郁雯返還325萬元部分：

被上訴人雖另主張倘認其提供世閎公司之325萬元為其出借世閎公司之款項，且前揭借貸債務已由方郁雯為免責之債務承擔，則亦備位請求方郁雯返還325萬元云云。惟查，被上訴人係基於增資協議提供世閎公司325萬元，而非借貸關係，則其依消費借貸及免責債務承擔法律關係，請求方郁雯返還325萬元，亦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先位請求世閎公司返還325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世閎公司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世閎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就被上訴人於原審備位請求方郁雯給付325萬元部分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股東	出處
1.	設立時	方郁雯（25萬股）、陳啟偉（12.5萬股）、被上訴人（12.5萬股）	原審審訴卷第31頁
2.	108.4.30	方郁雯（37萬5000股）、陳啟偉（5萬股）、被上訴人（7.5萬股） ◎世閎公司、方郁雯陳稱：世閎公司與臺灣百多力公司間經銷商合約書期限是從108年5月15日開始，三名股東決議按持股比例注入世閎公司營運資金2,500萬元，為使被上訴人持股比例於108年5月15日前降至15%，故選擇將被上訴人轉讓10%股份之日期填載為108年4月30日即4月之末日（見本院卷第29頁）	原審卷一第136頁
3.	109.5.22	方郁雯（45萬股）、訴外人王建中（5萬股）	原審卷一第140頁